

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(单位名称)的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(厂)运营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(厂)运营维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大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8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4.26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注：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自行决定是否提供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。】



2025JCSJCQCGJHBA002